

钱也要,房也要,
“古稀国企女老总”胆大妄为

74岁,对于一名退休女干部来说,本应是尽享天伦的年纪,但年过古稀的国企女老总吴小莉,却因巨额贪腐落马,被判无期徒刑。

吴小莉曾在原上海公用事业局基建处担任过10年的副处长,直至1998年办理退休手续,时年60岁。但早在1994年,其所在单位投资100万元组建上海公欣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吴小莉就被任命为法定代表人、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该公司主要开展对上海市一些重大工程业务的监理活动。

“当时各个处室都有‘三产’,由处长兼职,给局里一些干部提供些奖金。”吴小莉说,因为这个公司一直由自己兼职管理,因此退休后,便按局里“惯例”继续经营企业,从一名机关干部转身成一位国企老总。这个原来盈利不佳、“不死不活”的企业,在吴小莉的打理下“红火”起来。

“能人”吴小莉退休“发挥余热”10年后,即2008年,其执掌的公欣公司转由国有企业上海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同年12月,吴小莉被免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但她通过“股东决定”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仍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为何到了古稀之年,吴小莉对国企老总的“位子”仍如此眷恋?原来另有隐情:经查明,从2002年起,吴小莉就授意公司财务长期将公司监理费收入通过采用与第三方签订虚假劳务合同的方法,将公司合法营业收入以配合费、劳务费等名义转至某区以劳养武民兵服务部套现,至2010年5月间已形成公欣公司2000余万元账外资金。吴小莉指使崔某、蒋某、姚某将上述公司账外资金中的132万元分别以个人名义至银行开立定期存单。

2007年年初至2009年12月间,吴小莉指使姚某采用长期在实发工资名单上虚列人头数,虚增职工工资支出从公司账内套现,利用逐月截留、累积现金的手法,在账外形成、私设现金小金库,累计金额60.56万元,并指使姚某将该款以姚某个人名义开立定期存单。

除了钱,女巨贪对于房产也垂涎三尺,而且手段极其隐蔽。2004年2月,在吴小莉的运作下,某机关下属单位的一营业所服务站点,被调拨给了吴小莉的公欣公司。得到该房产后,吴小莉授意立刻出让,并将房产所得247万余元账外直接用于购买西康路某房产,对外出租,且不入公司财务账。

后来公司改制后,该房产滞留在公欣公司,由吴小莉直接控制继续出租。在公司转制前后,该房历年来的房租收益共计14万余元亦被吴小莉实际控制。经评估,该房屋在2009年11月30日改制基准日的价格为414万余元。



退休后仍一手掌控国企10多年,74岁锒铛入狱被判无期徒刑,“永不退休”的国企女老总吴小莉仅以百余万元的超低价将价值4000余万元的国有资产“变公为私”,其结局是“伸手必被捉”。

侵吞4000余万元国有资产,
上海“古稀女巨贪”获无期徒刑“永不退休”的国企掌门
是如何“谢幕”的

2 自导自演,超低价侵吞4000余万元国有资产

随着贪欲越来越大,在连续10多年担任国企老总后,70多岁的吴小莉仍不满足于公司账外的小金库,她认为只有改制,才能将这些年的钱“巧妙”地化公为私。而此时,某公司正欲将这个原为事业单位的公欣公司改制成民营企业。

吴小莉直接找到了欲收购公欣公司的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董事长周某。双方约定,由住远公司参加招投标获让公欣公司,获让后49%的公司股份为吴小莉等个人所有,并先后签订了两份合作协议。

2010年5月,公欣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以143万余元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转让给住远公司。

看似十分正常,实则暗藏玄机,其关键点就在于评估的价格极低,巨额应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有资产被隐匿。

经查明,在资产评估期间,吴小莉明知公欣公司在2004年至2009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评估

基准日,与多家单位有大量工程委托监理项目的监理费用尚未收取,应作为企业应收款纳入改制时的资产评估范围,仍利用其职务便利,将4012万余元应收款故意隐匿于账外,不纳入评估范围,并向上级主管单位及审计、评估单位提供虚假的企业经营损益报表,致使公欣公司的产权价值被严重低估。

后经证实,其实大量公欣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早已竣工,但监理费迟迟不予结算的原因是吴小莉通过不将监理费发票提交给对方的方式故意拖延,目的在于完成她侵吞巨额国有资产的“疯狂计划”。

在以严重低估的价格转制后,吴小莉等人通过以个人名义获取该公司49%的股权,仍继续负责公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向住远公司交纳部分管理费用外,所有盈亏由吴小莉承担。因此,此前被隐匿的公欣公司应收债权共计4012万余元被吴小莉个人实际控制,而这笔国有资产,是吴小莉对于公司评估价的28倍多!

延伸阅读

国企高管
贪腐频发
暴露“病灶”

为什么国企高管腐败案件会频频发生?通过分析吴小莉将4000余万元国有资产隐匿账外等贪污案,我们从中能够诊断出其“病灶”:

一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随着国企改革改制的日益深入,制度建设滞后以及监督管理存在漏洞,给腐败发生提供了可乘之机。

二是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企业普遍实行政企分开,政府放松了对企业领导人的有效监督制约,尤其是对国企一把手的监督,往往是“一把手变成了一霸手”,个人说了算。

三是用人制度不完善,保障制度不健全;企业往往存在用人“重关系,轻政治”和“重能力,轻品行”的问题。

四是一些国有企业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思想、法律、廉政教育,致使一些高管思想混乱,法律意识淡薄,行为失控,导致犯罪。

据新华社

据人民网

3 国有资产流失,败家的“管家”为何屡禁不止?

一名退休女干部,经营国企长达10多年,肆无忌惮私设小金库,“赤裸裸”侵吞巨额国有资产,其中涉嫌违规、犯罪的情节不胜枚举,为何长期未被发现?

公欣公司类型的“三产”公司,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在全国颇为盛行,是隶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国企的营利性公司,主要进行工业、农业以外的服务性产业。当年,这些公司或多或少地给部门或单位带来利益,后来因其中一些“三产”带来的腐败问题严重,所有官商被政府勒令停办或转制。而这些大大小小的“三产”被整顿后,因为扑朔迷离的背景和出路,有些成为游离于体制外的谜团。

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俞卫锋表示,在全国范围内,“三产”转制过程中

的腐败现象较严重。在转制过程中,已有比较明确的制度,但因“三产”严重为国有企业非重要子公司,因此在执行过程中相对宽松,导致腐败空间存在。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洪亮表示,预防国企高管犯罪归根到底还是要监督到位。首先,国资委需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监管机制,防范各类性质的公司在重组、转让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徇私舞弊活动。其次,应加强第三方监督,一个是外部董监事,如果是上市公司,则有独立董事,要让第三方监督真正履行职责,而不是说仅为一个“荣誉称号”,在挑选董监事的时候,主管部门应尽量挑选专业人士,而不仅是社会名流。

妻子产后瞒着丈夫配回奶药
丈夫怒斥医院草率夺哺乳权

律师:哺乳权在法律上
仅属于女性的权利

又是一波婴儿潮的到来。在完成身份的升级后,新妈妈们遇到的第一项挑战就是母乳喂养。然而不少新妈妈在尚未直面这一问题前,就打起了退堂鼓。个别新爸爸们提出,男性也应该拥有哺乳权,医院不该随意配发回奶药助长这种行为。

【个案】女方单方回奶

上海中金公司的俞小姐近日完成了身份的转化。25岁升格做了母亲,俞小姐坦言她其实尚未做好准备,“至少在母乳喂养上,我实在没有为孩子做出牺牲的准备。”

即便是母亲“母乳最好”的好言相劝,丈夫用名包名表的重金相诱,抑或是铺天盖地的奶粉负面新闻,都不曾动摇俞小姐给宝宝喂配方奶的决心。在上海一家三甲综合性医院剖腹诞下女儿后,俞小姐就瞒着丈夫让医生给她配了回奶药。在家人面前,俞小姐一直以自己产后无奶搪塞。一直未等到女儿喝上初乳的王先生终于知道妻子服用回奶药的实情。面对尚在月子中的妻子,他敢怒却不敢言,只能掉转枪头,将孩子没有喝上母乳归咎为医院的责任。“医院在配发回奶药时,应该询问丈夫的意见,必须在丈夫签字认可后,才能进行药物干预。”

王先生要求医生道歉。但医生却感到荒唐,“且不说男人有没有哺乳权,就单回奶药而言,它不是什么禁忌类药物,无须向家属告知。”

【调查】医院只能建议

那么,现在来医院打回奶针或者吃回奶药断奶的妈妈到底多不多呢?一家医院乳腺科的孙主任告诉记者,目前来医院打回奶针或者使用回奶药物的妈妈确实不少,主要原因和她们的身体本身有关。一部分妈妈自己患有乙型肝炎,怕传染给宝宝。还有部分妈妈患有乳腺炎,也不适合母乳喂养。还有的妈妈打回奶针则是因为工作的原因。

当然,偶尔也会遇到个别情况,妈妈为了保持身材,在生完孩子后选择用奶粉喂养。在她们看来,母乳喂养会让自己的身材走样,而且只要食用好一点的奶粉,一样可以给予宝宝足够的营养。遇到这种情况,医生会对妈妈提出建议,告知母乳喂养的种种好处,但是遇到固执的妈妈,医院最终也只能放弃。

【律师】提倡但不强制

“母乳喂养是提倡,但不是强制。”婚姻法研究者、上海华荣律师事务所朱平晨律师告诉记者,“在以往的法律中,男性是没有生育权和哺乳权的。近年来,由生育问题引发的家庭矛盾日益增多,因此去年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如果女方单方面中止妊娠或不愿生育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男方可以此为由起诉离婚并得到法院支持。但哺乳问题还没有上升到这样的高度,哺乳权在法律上目前还是仅属于女性的权利。”

据《新民晚报》